**咸阳市市级碳汇林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三原县林业工作站**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咸阳市市级碳汇林项目**

**服务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三原县林业工作站

承包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和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咸阳市市级碳汇林项目

2.项目地点：三原县

3.范围及规模：经踏查、比选，将阳市市级碳汇林项目作业区确定在新兴镇五爱村，确定1个作业区。共区划调查8个小班，小班总面积332.97亩，可作业面积320.80亩，占小班总面积的96.35%:非作业面积12.17亩，占小班总面积的 3.65%。

4.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项目所需苗木、物料等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苗木、物料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确定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款支付(一)付款方式：

第一期：项目完成后经验收提交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第二期：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第三期：养护期结束，通过成活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当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能及时开具并向甲方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发包方责任

1、甲方负责项目场地的提供，排除项目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服务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五、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方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管理规定，经发包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承包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3、保证项目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现场垃圾必须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4、承包方服务及管理期间所用设备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承包方负责自行协调各种关系，不得产生各种矛盾。

6、承包方要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制定完成本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内须包含详细的施工图，并负责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包方报审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8日内完成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全部报审工作。承包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发包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六、项 目 要求

1、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咸阳市市级碳汇林项目作业设计》内容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在项目进行中自始至终承包方必须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指挥施工。

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各项规定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期间的治污减霾、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按照发包方指令做好其他与项目有关事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因非发包方过错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承包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开展工作前应该进行必要的施工条件确认，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因非发包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由于治污减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不到位造成上级政府部门作为问题通报的，须支付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资金发包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于承包方现场施工管理不当，引起上级部门或发包方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以及处罚(包含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和处理。施工工作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

4、承包方必须执行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

5、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如承包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给发包方造成任何损失，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方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工作。

7、非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8、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内容做好工作日志记录。

9、承包方应以日为单位向发包方交付施工日志及相关资料，承包方逾期交付施工日志的，每逾期1天，须支付500-1000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资金发包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500-1000元。

10、承包方管理人员在接到发包方负责人的指令后，应在12个小时内进行响应，承包方管理人员响应不及时，须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资金发包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

11、承包方在收到开工指令后，应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

12、承包方出现擅自分包或转包、拒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等情况时，发包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法律责任。

13、以上施工要求未尽事宜，应据有关技术规范确定。

七、验收

1、承包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方应为发包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工程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国家、省、市相关验收标准为准。

3、工程验收时，承包方应提前做好验收的汇报和通知相关工作，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验收并交付村委会管理。

4、承包方应当为本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后续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并及时派人员积极配合处理后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由于承包方不配合导致工作出现问题，发包方有权扣留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作为工程损失费用。因承包方原因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免费按照验收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造成由于承包方责任导致的发包方损失。

八、违约责任

1、承包方逾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予以补足。逾期超过30日，承包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承包方的施工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应当免费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经重新施工仍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应当由承包方赔偿全部损失。

3、在养护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负责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承包方拒绝返修或返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由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应当由承包方赔偿全部损失。

4、承包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5、承包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发包方通知承包方期限内仍不实施的，发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承担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6、非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应向发包方支付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另外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一)本合同--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附件：项目质量保修书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经办人：（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